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高溫高壓滅菌釜 1 台

規格需求說明書

品名:高溫高壓滅菌釜 1 台

數量:1 台

一、用途：進行培養基與相關器具滅菌用。

二、需求規範：

(一) 規格：

1. 落地型。
2. 內槽容量：58 公升(含以上)且採 SUS304 不銹鋼材質製造。
3. 溫度操作設定範圍:滅菌 105 ~ 135°C;具有保溫功能，溫度可設定 45 ~ 95°C。
4. 最大運轉壓力: 0.25 MPa (含以上)，並具類比式或數位式壓力儀表。
5. 消毒滅菌加熱來源：電子式加熱器。
6. 時間設定範圍及選擇：「時，分」可切換顯示模式，最小設定單位為「分」。
7. 控制系統：
 - (1)微電腦控制數位顯示與設定溫度、時間、保溫計時。
 - (2)具有滅菌、滅菌/保溫、加熱溶解/保溫、記憶儲存等 4 種(含以上)模式。
 - (3)具備運轉進度監視器顯示於控制面板:可顯示溫度、壓力變化及滅菌、加熱、保溫、完成等各階段指示燈。
 - (4)可監控運轉中內槽壓力狀態，並有明確儀表可進行觀察紀錄。
8. 具外蓋開啟、水位不足、蒸氣瓶等安全指示。
9. 功能程式可儲存、運轉狀態設定可檢視。
10. 可設定延遲啟動時間至少 24 小時(含)或以上。
11. 具腳踏式踏板操作開啟外蓋之設計。
12. 具自動啟動排氣功能，並可分段設定。

13. 具有機器運轉中外蓋內鎖安全裝置及設定解開外蓋鎖的溫度值。
14. 具有蒸氣回收瓶，容量至少 3 公升以上。
15. 具有自我診斷功能系統、錯誤訊息顯示及警示聲響。
16. 具有自我控制蒸氣產生器及排氣系統處理，免接固定管路，可自由移動地點。
17. 至少應有下列各項安全裝置：
 - (1)防止空機加熱
 - (2)內槽過壓抑制器
 - (3)溫度感應器鬆脫偵測
 - (4)漏電斷路器
 - (5)外蓋開關檢查
 - (6)防止超溫
 - (7)安全閥裝置
18. 電源：220V，60Hz。

(二) 附件：

附有腳輪及固定器 4 個、滅菌用不銹鋼籃至少 2 個

三、備註：

- (一)以上規格允許更優規產品參與投標。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(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)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- (二)本案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等費用。
- (三)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- (四)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 1 份。
- (五)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 2015 年 12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 2015 年 12 月以後非大陸地區生產進口之全新品。

- (六)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- (七)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八) 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**45** 個日曆天內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